

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“北京信托·聚利安益 03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

信托事务清算报告

尊敬的投资者暨受益人：

感谢您投资于我公司设立的“北京信托·聚利安益 03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。根据《信托合同》第 11.1.2 条“信托计划的提前终止”的相关约定和《北京信托·聚利安益 03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公告》，本信托计划于 2026 年 01 月 26 日提前终止。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，我公司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于 2026 年 02 月 10 日对本信托计划进行了清算。

一、信托基本情况

信托计划名称：北京信托·聚利安益 03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信托计划成立日：2025 年 10 月 23 日

信托计划成立规模：9,640,000.00 份

信托计划期限：信托计划期限为 10 年，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。

信托资金运用方式：本信托计划投资组合范围为：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（含受托人管理的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），国内市场流通的各类债券类资产及债券型基金，债券逆回购、现金、金融同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银行定期存款、协议存款、大额存单、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和存款工具，监管规定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及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。信托计划存续期间，在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的前提下，本信托计划可投资于监管机构允许或届时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（含正回购）或金融产品。

信托单位申购与赎回：合格投资者应于开放日（D 日）前的 N 个工作日（N 为自然数，具体数值由受托人届时发布的相应公告确定）内向受托人提出申购申请，D 日下午 17:30 截止申购。合格投资者至迟应在申购开放日当日下午

17:30 前签署信托合同并交付申购资金。受托人应于开放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内（D+2 工作日内）对开放日信托单位进行估值并记录该日的信托单位净值，并对申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，确认申购成功的合格投资者于开放日次一交易日（D+1 交易日）视为加入信托计划。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，受托人不接受委托人的赎回申请。

信托收益分配：受托人以届时扣除信托税费和负债、信托费用(含业绩报酬等浮动费用，如有)后的现金形式信托财产为限，在第 i 单元分配日向第 i 信托单元的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。

受托人：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信托”）

保管人：华夏银行天津分行

信托计划专户信息：

账户名：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华夏银行-天津分行营业部

账 号：12350000004742428

信托经理：刘劲頔、匡思祁

二、信托项目执行情况

本信托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成立时，信托单位净值为 1.0000 元。项目从成立到信托计划终止日，最高单位净值为 2026 年 01 月 22 日的 1.0081 元。截止 2026 年 01 月 26 日，信托单位净值为 1.0071 元。

三、信托终止及分配情况

（一）信托计划的终止

根据《信托合同》第 11.1.2 条“信托计划的提前终止”的相关约定和《北京信托·聚利安益 03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公告》，本信托计划满足信托计划终止条件，于 2026 年 01 月 26 日提前终止，我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对信托财产实施清算。

（二）信托计划申购、赎回及利益分配情况

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，累计认购/申购 9,640,000.00 元，确认信托规模 9,640,000.00 份；累计赎回 9,640,000.00 份，兑付赎回资金 9,708,096.15 元。

已将受益人信托本金和部分收益分配完毕，未分配信托收益 0.01 元，剩余信托财产将于信托销户结息后二次分配给受益人。

表 1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收益情况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营业收入	75,225.41
利息收入	115.60
投资收益	75,109.81
支出	7,129.25
受托人报酬	5,356.00
托管费	254.61
销售服务费	264.10
其他费用	1,254.54
信托净利润	68,096.16
已分配信托利润	68,096.15
未分配利润	0.01

四、声明

截至本报告日，受托人遵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》、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》和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设计并完成了本信托计划的运作，依照信托文件约定，履行受托人义务。

在信托财产清算报告送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受益人对信托财产清算报告无书面异议的，受托人就信托财产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。特此声明。

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2026年02月10日